

都阳镇都阳社区公共服务活动中心建设项目等
四个标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

分标工程名称：一分标（都阳镇都阳社区公共服务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发包人（全称）：大化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广安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日期：2025年5月12日

第一部分 合 同 书

发包人（全称）：大化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广安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都阳镇都阳社区公共服务活动中心建设项目等四个标段（一分标：都阳镇都阳社区公共服务活动中心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都阳镇都阳社区公共服务活动中心建设项目等四个标段（一分标：都阳镇都阳社区公共服务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都阳镇都阳社区公共服务活动中心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 1、拆除新建水磨石球场 1 座；2、观众座位拆除新建 20 个；3、安装立式太阳能路灯 206 盏、太阳能壁灯 3 盏，4、新建排水沟 94m，排水涵管 10m。（详见招标控制价）。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零玖拾玖元柒角肆分

(¥800099.74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方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韦善勇。

六、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大化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三份。

发包人：大化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广西广安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程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1229008100874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NYDGA1H

地址：大化瑶族自治县新化西路 30 号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茅桥路 2 号习艺
基地 A 栋七楼 2-16 轴

邮政编码：530800

邮政编码：530022

法定代表人：白耀东

法定代表人：程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5814802

电话：0771-55960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锦春路支行